

省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视察西安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牛殷军)9月9日至10日,陕西省检察院邀请部分在陕全国人大代表和宝鸡、延安、榆林、安康代表团的省人大代表走进西安检察机关,围绕“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助力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为期2天的视察活动。

9月9日上午,代表们前往最高检“一带一路”检察研究基地和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一带一路”检察服务中心,实地查

看“一基地两中心”建设运行情况,了解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举措和成效。

随后,代表们深入西安市灞桥区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履职点——西安国际港务区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鄠邑区检察院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履职点——西安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西安市检察院高新区检察室优化营商环境履职点——特变电工西安

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雁塔区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等视察。

9月10日活动结束时,代表们在雁塔区检察院开展座谈交流,对检察机关发挥检察职能,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做法给予肯定,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省、市、区检察机关负责人认真听取代表意见,现场回应反馈。

陕西铁检分院为未成年犯搭建教育帮扶平台

本报讯(记者 高虎 通讯员 郭丽丽)9月9日上午,陕西省女子监狱育新学校2025年秋季开学典礼暨庆祝第41个教师节活动在陕西省女子监狱举行。来自陕西学前师范学院、西安市中铁中学以及检察机关的6名同志被聘为“2025年特聘教师”。这是陕西铁检分院聚焦解决女子监狱未成年犯教育资源短缺问题,深化检、监、校合作,共同为高墙内的未成年犯搭建起优质的教育帮扶平台的温暖实践。

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部分未成年犯由于缺少系统的文化教育、正确的价值引导,在懵懂中触碰了法律红线。他们正处于读书学习、重塑人品性格的关键阶段,不当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陕西铁检分院未成年入检察团队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充分激活法治副校长功能,积极对接西安市中铁中学和陕西学前师范学院,帮助协调优秀教师担任女子监狱的特聘老师,有效缓解了女子监狱未成年犯教育资源短缺的问题,

用实际行动为未成年人点亮了希望之光。后续,陕西铁检分院将以女子监狱“铁检·小桔灯”工作室为抓手,创新性开设“小桔灯课堂”,广泛动员院内年轻干警,鼓励他们结合自身专业特长与兴趣优势,采取轮流授课的方式送课到监狱;同时,将持续深化“司法保护+教育支持”帮扶模式,精准对接未成年犯教育需求和心理行为特点,持续创新协作机制,共同为未成年犯顺利回归社会、成长为守法公民筑起坚实的法治屏障。

网络货运的“双面骗局”

本报记者 高虎 通讯员 孙翌洋

“随着网络货运平台的日益普及,物流交易线上化已成常态,一些不法分子也将目光投向这一领域。”9月5日,承办检察官刘琪介绍说,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近期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甲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处杨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

时间回溯到2024年4月,宝鸡某公司有一项特殊的货运需求——将12辆废旧火车皮从榆林市靖边县运往山西省侯马市。为便捷交易,该公司通过某网络货运平台发布了这则订单,却不知这则信息已被伺机作案的杨某甲、杨某乙锁定。

此前,杨某甲已通过非法渠道购买了该网络货运平台的实名认证账号及多个微信账号,为实施诈骗做好了“工具准备”。锁定目标后,二人迅速展开分工:杨某甲率先以“司机”身份在平台接单,成为宝鸡某公司名义上的货运合作方;随后,他将订单信息稍作修改,重新发布到平台,寻找真正的“跑腿司机”。很快,司机张某被这则看似正常的货运信息吸引,与对方取得联系。

此时,杨某乙开始上演“双面戏码”:一

方面,他以“司机”身份与宝鸡某公司对接,精准确认装货时间、地点等细节,让货主对“运输流程”深信不疑;另一方面,他又伪装成“货主”,将从宝鸡某公司获取的装货信息同步告知司机张某,指引其前往榆林市靖边县装货。整个过程中,真正的货主宝鸡某公司与真正的司机张某从未直接沟通,所有信息都通过杨某乙“一手传递”,一场骗局在信息差的掩护下悄然推进。

被蒙在鼓里的张某按照“货主”杨某乙的指示,顺利完成装货。但他不知道的是,自己接到的“运输指令”早已被篡改——本应驶向山西侯马的货车,最终被指引到了延安子长的一家废铁回收站。到达回收站后,张某按“货主”要求完成货物变卖,回收站将约定的“运费”转给张某,剩余变卖钱款则全部打入杨某甲提供的银行账户。

另一边,山西侯马的收货人迟迟未等到货物,多次联系“司机”杨某甲、杨某乙均无果,担心货物被私吞,遂选择报警。直到警方找到司机张某时,他才恍然大悟:自己从头到尾联系的“货主”竟是骗子,而自己稀里糊涂地成了对方变卖货物的“帮凶”。经核查,此次运输的废旧火车皮重达30余吨,市场价值达7万余元。

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指出,杨某甲、杨某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身份、隐瞒真相的方式,利用网络货运平台的信息交互漏洞寻找目标,实施诈骗行为,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过,鉴于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积极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符合从轻处罚的法定条件。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随着物流交易线上化普及,网络货运平台已成为诈骗分子的新目标。货主和司机在交易时,务必核对方身份信息,尽量通过平台官方渠道沟通,留存交易凭证,避免因“信息断层”陷入骗局;平台方也应加强账号审核与交易监管,从源头防范此类“双面骗局”,共同维护物流行业的安全秩序。

检察专刊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合办

西部法治报社

西安鄠邑

为见义勇为者提供司法救助

本报讯(陈杰钢)近日,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确认协助”联动服务机制,成功帮助66岁见义勇为者崔养利解决了经济困境,还推动其行为获官方见义勇为确认,彰显了司法温度与社会担当。

2024年7月15日下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在鄠邑区庞光街道化丰村驾车冲撞,并持刀挟持一名女子欲逃离,路过的崔养利见状,毫不犹豫冲上前制止。然而,王某某驾车撞向崔养利,将其顶在引擎盖上拖行20余米后又进行碾压。崔养利重伤倒地,造成多处骨折、牙齿脱落,至今体内仍留有两块钢板。

案发后,鄠邑区检察院迅速介入,依法指控王某某犯故意伤害罪。法院审理后,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附带民事赔偿46438.90元。但因王某某无实际履行能力,崔养利未获任何赔偿。

崔养利家庭本就困难,妻子早年因车祸致残,儿子靠打工勉强维持生计,他受伤后家庭更是雪上加霜。鄠邑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了解情况后,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为崔养利发放司法救助金,缓解其经济压力。

检察官在办理司法救助过程中,发现崔养利行为符合见义勇为标准,而其本人和家属因不熟悉申报程序,未及时申请。该院主动延伸职能,指导其准备材料,对接认定部门,协助申报。今年8月25日,经区委政法委调查核实,崔养利的行为正式被确认为见义勇为。

渭南临渭

分析研判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程攀)9月4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对2025年以来办案质效以及“三有”争创工作进行专题分析研判,细化完善“三个管理”举措,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办案质效总体情况以及“三有”争创进展情况,通过翔实的数据、具体的案例,从案件办理效率、质量、效果等多维度进行分析研判和重点提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针对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结合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改进提升的方向和具体措施。各检委会委员逐一发言,并结合分管工作提出针对性优化意见和工作要求。

会议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问题和短板弱项,逐项提出针对性提升措施,持续追踪落实,切实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刑事“挂案”清理、文化“寻保传”专项活动等,加强内外联动,凝聚工作合力,提升检察履职成效;锚定争创先进目标,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注重内部挖潜,加强提炼总结,擦亮检察工作品牌,树立良好检察形象。

佳县

精准普法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 张震)近日,榆林市佳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各中小学,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开展了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用法治力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9月12日,佳县检察院检察长高柯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带队走进佳县中学,为全校2500余名师生带来一场生动的法治讲座。法治讲座以“法律与青春”为主题,高柯以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为例,引导学生明确法律边界与底线,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做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好学生。

9月10日,佳县检察院检察干警刘盼盼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走进佳县第一小学,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法治课。刘盼盼聚焦正确看待网络用语、反诈防骗、拒绝校园欺凌3方面内容,帮助小学生辨别网络热词、识破诈骗套路,掌握应对欺凌的正确方法。

9月9日,在佳县龙岗实验中学,佳县检察院未检办检察干警乔秀秀结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和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网络安全、自我保护等法律知识,引导学生遵守法律法规,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勉县

支持起诉助农民工要回工钱

本报讯(记者 张大鹏 通讯员 寇钊玮)“检察官,钱到账了!9年啊,我们终于拿到了,谢谢你们!”9月15日,当老刘把到账短信递到承办检察官面前时,他的双手仍在微微颤抖。这起由汉中市勉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的12名农民工讨薪案,在这一刻圆满收官。

2024年5月,勉县检察院收到新街子司法所移送的一条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线索。2016年年底至2017年年初,刘某等12名农民工在包工头夏某的带领下在勉县某U型渠项目务工。项目完工后,夏某给12名农民工迟迟未兑付工资,共拖欠工资26000余元。多年来,12名农民工不断与建设单位、分包单位、工头等交涉,但拖欠的工资始终未能得到支付。新街子司法所了解情况后,积极向夏某开展释法说理工作,但夏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

勉县检察院收到线索后,逐一与12名工人取得联系,调取施工合同、财务凭证、工资表等关键证据,查清欠薪主体及金额。2024年6月28日,该院向勉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案涉农民工依法追索劳务报酬。2024年12月16日,勉县法院采纳该院支持起诉意见,判决夏某支付案涉农民工工资。

判决生效后,夏某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所载明的向农民工支付劳务报酬义务。勉县检察院立即协助12名农民工办理强制执行申请,并持续跟进执行进展,推动法院冻结、扣划涉案款项,确保案涉工资“颗粒归仓”。



9月10日,咸阳市长武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带领昭仁街道中心小学的学生们在长武县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通过沉浸式互动学习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鱼彤 摄

大荔举办法治副校长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张丹)为助推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9月11日,渭南市大荔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法治副校长专题培训会。

培训会上,该院“同舟远航”未检工作室负责人李甜组织参训人员系统学习了《陕西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规范》《大荔县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实施方案》,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的现状和该院办理的涉未成年人典型案例进行剖析;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认知特点,就如何运用案

例教学、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易于理解的道理进行了专题辅导;同时明确应重点宣讲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网络安全、家庭教育指导、自我保护等关键内容,确保普法教育精准对接学生需求。

会议强调,法治副校长不仅是普法宣讲员,更是校园安全的守护者和联络员,要求全体法治副校长主动加强与教育部门、学校、家庭的沟通协作,了解校园法治现状,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协助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共同构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大格局。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及时有效、内容实用,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了职责使命,丰富了知识储备,掌握了授课技巧,增强了做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我院目前共有36名检察干警担任辖区内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我们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普法形式,推动法治进校园活动常态化、规范化、高效化。”大荔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说道。